

金融服务协议

中国 上海

年 月



甲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859号宝武大厦1号楼九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陈海涛

乙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谢志雄

鉴于：

1. 甲方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乙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乙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拟与甲方进行合作，由甲方为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3. 甲、乙双方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股的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一）合作原则

1. 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甲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以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2.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重点考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3. 甲、乙双方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

（二）服务内容

甲方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乙方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结算服务

（1）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甲方根据乙方指令为其提供收款服务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甲方向乙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收费价格指导要求，按市场化原则由双方自行协商，原则上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同期同类服务向乙方所收取的费用。

（3）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的服务费用最高上限为每年度人民币【20万】元（不包括承兑费、结算手续费、信用证开立手续费及其他银行代收费用）。



2. 存款服务

(1) 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承诺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参照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

(3)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

3. 信贷服务

(1) 甲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乙方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为乙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乙方可以使用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参照乙方在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协商确定，原则上不高于乙方在国内其他独立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授信单日最高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

(4)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其他金融服务

(1) 甲方可在经营范围内为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甲、乙双方需进行磋商并另行签署独立的协议。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甲、乙双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原则上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同期同类服务向乙方所收取的费用。

(3)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费用最高上限为每年度人民币【100万】元（不包括承兑费、结算手续费、信用证开立手续费及其他银行代收费用）。

5.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照其内部风险控制和业务审批流程对乙方在上述服务范围内提出具体服务需求的交易进行审查。

(三) 双方的承诺

甲、乙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向对方提供各种有关信息、资料，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尽职尽责履行义务。

1.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确保资金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乙

方支付需求。

(3) 甲方在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乙方作为上市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2. 乙方承诺

(1) 乙方按照本协议在甲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给予积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做好存贷款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以及提供财务报表等信息。

(3) 在安全、高效且不高于同行业收费水平的前提下，乙方将重点考虑把甲方有资质经营的金融服务项目交由甲方办理。

(四)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根据监管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或因内部管理需要向一方股东/管理机构/财务或法律顾问披露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进行不正当使用。

(五) 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乙方参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乙方权力机构通过并在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在

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上海市签订。

协议签署页

甲方: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0日

乙方: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0日